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07號

原告 黃秀娟

訴訟代理人 王啓光

被告 甲男 (姓名年籍詳卷)

乙男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男於民國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事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且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男之真實姓名，應一併保密，均不予揭露。

二、被告乙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男於民國111年1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而
02 與該集團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傷害、詐欺、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並參與該集團為遂行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使
04 用之計畫，由該集團成員利用打工求職、提供帳戶可獲得報
05 酬之方式，向金融機構帳戶之所有人AB000-A111661（下稱
06 戶主，真實姓名詳刑事案件卷）取得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07 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戶主押送至臺中市○○
08 區○○路0段00號5樓B室後，由甲男、及訴外人劉益亨、黃
09 僊維、李郁翔對戶主上手銬腳鐐、矇眼、封嘴及毆打等方式
10 予以壓制，而關押拘禁戶主。再由該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
11 NE認識伊，以暱稱「王可立-王者紅不讓」之男子向伊表示
12 其有在進行股票買進賣出之交易，並以話術方式誘導伊進行
13 股票買進賣出交易，又與LINE暱稱「助理-蔡惠羽」及LINE
14 暱稱「Angela」三人相互配合誘導伊，致伊陷於錯誤於111
15 年12月8日10時40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
16 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利用層層轉帳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17 點，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致伊受有45萬元之損害。爰依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男及其法定代理人
19 乙男連帶給付45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45
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甲男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

24 (二)、被告乙男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
25 出書狀抗辯略以：甲男於案發時僅為年僅16歲之未成年人，
26 因誤交損友而誤入歧途，雖因一時思慮未清向其他被害人為
27 妨害自由等行為，惟甲男就詐騙集團以何種詐術向原告為詐
28 欺行為，及原告所匯之款項去向，甲男全然不知，未參與此
29 部分之犯罪行為或獲得任何利益，縱認甲男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亦應負擔，實無理由由伊等負擔。又
31 因甲男從未將其交友情況與伊討論或如實告知，且甲男加入

01 詐騙集團後，因極度恐懼害怕做錯事，而反遭詐騙集團成員
02 為不利行為，當下無法退出詐騙集團，未曾表現出任何異狀
03 或求助，致伊不知悉其有參與詐騙集團，無從注意並盡伊監
04 督責任，而無監督疏懈之情，得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
05 請求予以免責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為甲男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
07 且有原告匯款紀錄可參（見系爭少年保護案件卷三第291至2
08 93頁、卷四第99頁），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
09 2年度少調字第1號（下稱系爭少年保護案件）裁定認甲男犯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第302條第1
12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洗錢罪，裁定諭知不付審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取上開系爭少年保護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應堪認定。又乙
15 男主張其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代理人免責要
16 件，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查甲男加入上開詐欺犯罪集團，使該詐欺
28 犯罪集團成員得遂行其詐欺行為，甲男與實施詐欺之其他詐
29 騙集團成員，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30 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甲男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
31 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

01 45萬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甲男其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3 (二)、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
06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
07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責
11 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
13 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
14 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
15 上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甲男為00年0月生，於本
16 件共同侵權行為時未滿20歲，依行為時之修正前民法第12條
17 規定尚未成年，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既有能力加入詐騙
18 集團並依指示參與上開犯罪行為，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揆
19 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乙男為甲男之父，有
20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限閱卷)，其抗辯甲男
21 從未將其交友情況與伊討論或如實告知，其無從加以監督云
22 云，惟此非法定代理人得解免監督未成年子女責任之理由；
23 此外，其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即甲男之監督並未
24 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
25 187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規定，自應就甲男上開侵權
26 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3 亦有明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被告（見調
04 字卷第45至47頁），被告應自前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5 3年11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此部分之法定遲延
06 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萬
08 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
10 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13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1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柯雅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于子寧